

本校一向以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作為課程發展的重要方向，透過優化評估制度、方式，令評估最終能回饋學習，主要概念及策略如下：

1. 評估的定義：通過觀察學生的表現、測驗、考試等方式，收集學生知識、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。

2. 評估的目的：

讓學生

- ◆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
- ◆ 根據教師及其他評估者的回饋，改善學習

讓教師和學校

- ◆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與短處，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使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
- ◆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

讓家長

- ◆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
- ◆ 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的進展
- ◆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

3. 基本方針：

- ◆ 校內評估的推行是為了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的發展，校方設定在不同學習階段下，學生應有的學習表現，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。
- ◆ 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，並以此評核學生表現。

4. 評估模式：

- ◆ 多元化評估模式：除了總結性評估外，還有進展性評估，包括各學科挑戰、默書、課業、課堂表現、專題研習、學習反思及藝術創作等。
- ◆ 全年分為三個學段，每個學段完結前設一次總結性評估。
- ◆ 為協助一年級新生適應小學校園生活，一年級第一學段不設任何默書及測考。

5. 各級科目評估佔分比重：

a. 一年級：

科目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測驗	第三學段考試
宗教		作業及課堂表現 10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
中文		閱讀 30%、語文基礎 30% *寫作 20% 聆聽 10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30%、語文基礎 25% *寫作 20% 聆聽 10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英文		卷一(閱讀及寫作) 80% 聆聽 5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5%	卷一(閱讀及寫作) 75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5%
數學	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人文		筆試 80%、專題研習 20%	筆試 95%、*口頭/繪圖 5%
科學	不設默書及測考	筆試 80% 課堂表現(科學探究活動冊) 20%	筆試 60% *實作考試(實驗操作) 20% 課堂表現(科學探究活動冊) 20%
視覺藝術	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5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50%
音樂		工作紙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唱歌 60%、節奏 30% 律動 10%
體育	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
普通話		課業及課堂表現 10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ICT/編程	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

備註：「*」項目將於學段期間以「階段評估」形式進行

b. 二年級：

科目	第一學段測驗	第二學段考試	第三學段考試
宗教	作業及課堂表現 10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
中文	閱讀 30%、語文基礎 30% 寫作 20% 聆聽 10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30%、語文基礎 25% 寫作 20% 聆聽 10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30%、語文基礎 25% 寫作 20% 聆聽 10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英文	卷一(閱讀及寫作) 80% 聆聽 5%、說話 默書 15%	卷一(閱讀及寫作) 75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 15%	卷一(閱讀及寫作) 75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 15%
數學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常識	評估卷 95% 課堂參與 5%	評估卷 75% 課堂參與 5% 專題研習 20%	評估卷 100%
視覺藝術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5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5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5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50%
音樂	工作紙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唱歌 60%、節奏 20% 樂理試 20%	唱歌 60%、節奏 20% 樂理試 20%
體育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
普通話	課業及課堂表現 10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ICT/編程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

備註：「*」項目將於學段期間以「階段評估」形式進行

c. 三年級：

科目	第一學段測驗	第二學段考試	第三學段考試
宗教	作業及課堂表現 10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
中文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聆聽 10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40%、寫作 35% 聆聽 10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40%、寫作 35% 聆聽 10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英文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5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數學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常識	評估卷 95% 課堂參與 5%	評估卷 75% 課堂參與 5% 專題研習 20%	評估卷 100%
視覺藝術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5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5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5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50%
音樂	工作紙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唱歌 6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20%	唱歌 6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20%
體育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20%
普通話	課業及課堂表現 10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ICT/編程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

備註：「*」項目將於學段期間以「階段評估」形式進行

d. 四年級：

科目	第一學段測驗	第二學段考試	第三學段考試
宗教	作業及課堂表現 10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
中文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聆聽 10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40%、寫作 35% 聆聽 10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40%、寫作 35% 聆聽 10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英文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5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數學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人文	筆試 100%	筆試 80% 專題研習 20%	筆試 95% *口頭/繪圖 5%
科學	筆試 80% 課堂表現(科學探究 活動冊) 20%	筆試 60% *實作考試(實驗操作) 20% 課堂表現(科學探究 活動冊) 20%	筆試 60% *實作考試(實驗操作) 20% 課堂表現(科學探究 活動冊) 20%
視覺藝術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5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5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5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50%
音樂	工作紙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唱歌 6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20%	唱歌 6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20%
體育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
普通話	課業及課堂表現 10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ICT/編程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

備註：「*」項目將於學段期間以「階段評估」形式進行

e. 五年級：

科目	第一學段測驗	第二學段考試	第三學段考試 (第一次呈分試)
宗教	作業及課堂表現 10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
中文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聆聽 10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英文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15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
數學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常識	評估卷 95% 課堂參與 5%	評估卷 75% 課堂參與 5% 專題研習 20%	評估卷 100%
視覺藝術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2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8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2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80%
音樂	工作紙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	唱歌 4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40%	唱歌 4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40%
體育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
普通話	課業及課堂表現 10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ICT/編程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

備註：

- ◆ 「*」項目將於學段期間以「階段評估」形式進行
- ◆ 呈分考核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、音樂
- ◆ 五年級第一學段測驗及第二學段考試分數只用作校內成績計算，不會向教育局呈報。

f. 六年級：

科目	第一學段考試 (第二次呈分試)	第二學段考試 (第三次呈分試)	第三學段考試 (畢業試)
宗教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	作業及課堂表現 100%	筆試 60% 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
中文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閱讀 50%、寫作 30% 聆聽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20%
英文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 5%、說話 5% 默書(平時分) 10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聆聽、說話 默書(平時分) 20%
數學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常識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75% 課堂參與 5% 專題研習 20%
視覺藝術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2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8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2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 8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
音樂	唱歌 4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40%	唱歌 40%、牧童笛 20% 樂理試 40%	工作紙 80% 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
體育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	技能考試 40% 體適能測試 40% 態度 10%、知識 10%
普通話	口試 50%、筆試 50%	課業及課堂表現 10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ICT/編程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 工作紙 30% *學科知識 50%

備註：

- ◆ 「*」項目將於學段期間以「階段評估」形式進行
- ◆ 呈分考核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、音樂
- ◆ 六年級畢業試分數只用作校內成績計算，不會向教育局呈報。
- ◆ 學生須在畢業試的中、英、數、常四科評估中取得最少兩科合格，才可獲頒「成績合格」的畢業證書。

g. 各科所佔比重

- 小一、小四各科比重：中文 8、英文 8、數學 8、人文 4、科學 4
- 小二、小三各科比重：中文 9、英文 9、數學 9、常識 6
- 小五、小六呈分試各科比重：
中文 9、英文 9、數學 9、常識 6、視覺藝術 3、音樂 2

h. 等級與積分

- 一至三年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人文、科學科成績經電腦核算後，以分數表示印出（中、英文測驗說話除外）；其餘學科成績概以等級表示印出。
- 四至六年級所有學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印出。
- 一至六年級等級換算標準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-100	75-84	60-74	30-59	0-29

6. 缺席評估安排：

如學生於評估期間患病，特別是有發燒情況，應立即就醫及留家休息。

- a. 缺席平日默書：缺席一次無需補默，成績將以該學段其餘默書的平均分計算；缺席兩次或以上則需要補默，補默分數亦會計算入平均分內。惟在任何情況下，學生每一學段都必須有最少兩次的默書分數，成績才會計算至學科總分內。
- b. 缺席階段評估、非以紙筆模式進行的測驗及考試：由科任老師個別安排時間與學生進行補考。
- c. 缺席以紙筆模式進行的測驗及考試：
 - ◆ 家長應在學生缺席當天早上以電話通知校方請病假。
 - ◆ 因病假或校方已批准的事假而缺考的學生，校方可以為其安排補考，惟申請病假者必須於復課日向校方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書。至於曠課或申請事假但不獲批核者，原則上不批准補考，成績表上該科目將會註明「---」代表缺考。排名次時，電腦會把缺考科目作零分計算。
 - ◆ 補考應在測考後三個上課日內完成。如情況許可，學生需於復課日立即進行補考，若有多個科目未考，校方會盡量安排分日補考。學生必須準時回校進行所有評估，如無特殊原因，遲到者將不會補時或不獲批准補考。

一至四年級及五、六年級（非呈分試）

- 原卷補考，如因病請假（有醫生證明書），不扣分；如因事請假（白事除外），則八折計分。

五、六年級呈分試

- 即日用原卷補考，不扣分。
- 翌日補考：由擬題老師另擬補考卷補考。如因病請假（有醫生證明書），不扣分；如因事請假（白事除外），則八折計分。
- 因病未能趕及於考試成績上報教育局的日期前補考，只要能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校方可向教育局申請酌情處理。